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高月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張高月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
03 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
04 民國113年12月05日止累計20,6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483
05 元為消費款；965元為利息；1,20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6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7 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